



海关法研究中心
CUSTOMS LAW RESEARCH CENTER

Review of Customs Law

海关法评论

第 7 卷

Volume VII

陈 晖 主编

要 目

海关法修改和完善

我国海关法的历史发展、贡献和展望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三十周年

跨境电子商务海关法律问题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建构及现实路径

——以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为视角

国际与外国海关法

新形势下“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海关法的走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关法评论

(第7卷)

Review of Customs Law
Volume VII

主 编:陈 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法评论. 第7卷 / 陈晖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73 - 8

I. ①海… II. ①陈… III. ①海关法—文集 IV.
①D912.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037 号

海关法评论(第7卷)

HAIGUANFA PINGLUN(DI QI JUAN)

陈 晖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15

字数 380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73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海关法评论

(第7卷)

主 办: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
研究中心

主 编:陈 晖

执行主编:朱秋沅

责任编辑:王 珉

撰 稿 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艳华	陈 晖	陈淑国	成 竟	戴正清	丁 盼
范筱静	龚瑞阳	郭永泉	何 力	何林刚	黄雪坚
黄 薇	金 赟	李 钦	李 繇	林典立	刘才源
刘海燕	刘金鹏	娄万锁	马巍巍	余建明	史东海
苏 铁	唐赵巍	王 珉	王淑敏	王永亮	吴 展
熊 晶	俞 悦	祝少春	朱秋沅		

主编絮语

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以倡导海关法律实践为基础的,以促进海关法学学科建设与学术成长为目的、综合性的海关法学研究模式的海关法论坛,到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九届。《海关法评论》是在论坛交流成果的基础上遴选结集所形成的学术性著作,由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研究中心主办,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年度性海关法学类专业学术著作,至今已经连续出版了六卷,并于2013年4月被纳入中国知网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

2016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法学会批复同意,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及理事会上海成立。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在上海市法学会领导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通过组织海关法领域的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加强海关法理论与实务的融合和海关法研究成果的及时转化,搭建国内外海关法学者研究合作与学术交流的平台,促进海关法国际与国内相关研究的结合,促进海关法研究团体的形成和海关法研究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我国海关法治的建设做出贡献。

同日,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和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了第九届海关法论坛,来自海关总署政法司、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海关、宁波海关、南京海关、武汉海关、深圳

海关、杭州海关、呼和浩特海关、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昊理文律师事务所、致格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律师集团、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法律出版社及上海海关学院等近30家单位的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了该次论坛。本届海关法论坛分别就“关税法律制度研究”“海关法专题研究”“国际海关法研究”三个主题展开研讨交流,本卷(第7卷)是在第九届海关法论坛成果基础上择优出版的。

2017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30周年,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该法于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为纪念我国海关法发展历史上的这一重要法律,本卷特设立“海关法修改和完善”专栏。在本栏目中发表了我的《我国海关法的历史发展、贡献和展望——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三十周年》,文章认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海关法经历了四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并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我国海关法的制度创新突出表现在:首次规定法人可以构成犯罪主体,将私法中担保制度大胆应用到公法中,将先例制度和成文法成功结合,开拓了一般法中特别法新领域,促进了独立的国际海关法体系形成。近十年来,我国海关法研究围绕宪法、立法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刑法、国际法进行探索,呈现出综合性海关法研究的特点。未来我国海关法体系的完善要处理好法典编撰和分散式立法、海关法和关税法、普通海关法

和特别海关法、海关实体法和海关程序法、海关法和海关行政法规规章、国内海关法和国际海关法七方面关系,要围绕海关全面深化改革和通关一体化改革,对海关法进行全面修改完善。上海海关学院吴展副教授的《我国现行海关法律体系之立法检视》英文稿回顾了我国海关法的立法过程,作者从立法法角度审视发现我国现行海关法律体系存在立法冲突问题,表现为:海关法律规范与宪法规范冲突、低位阶海关法律规范和高位阶海关法律规范冲突、同位阶海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作者建议借助违宪审查机制,增强海关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更新海关立法模式,主动参与国际海关立法,吸收最新立法成果。黄石海、关丁盼的《〈行政诉讼法〉修订背景下海关立法的若干问题》,以《行政诉讼法》的修订为背景,特别是针对行政行为的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指出海关规范性文件中不规范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海关立法。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繇和张家港海关曹艳华共同撰写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回购融资贸易中的法律问题》,针对企业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存在的大宗商品通过回购贸易形式进行融资这一现象,从海关法视角分析了《海关法》第32条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及第37条关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处置的相关规定,并引申出海关法上收发货人概念和其他法律规定、海关税收债权和物权之间的冲突,提出海关法应修改完善进出口收发货人及海关监管货物相关规定。该文以小见大,从实例分析相关法律规定,从国际贸易引申海关法律问题,并对海关法的修改完善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值得向大家推荐。上海海关学院2015级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黄薇是我指导的研究生,她的《我国综合保税区飞机融资租赁业务若干问题》是其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随着我国航空市场的发展,利用综合保税区特

殊政策开展飞机融资租赁成为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主要模式。作者通过到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及春秋航空等航空公司调研,发现综合保税区飞机融资租赁存在多头监管、统一法规难出台,各地海关监管标准不一致,地方财政政策过多影响企业选择以及保税飞机保修和留购等诸多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关税法律制度”栏目中,发表了海关总署研究中心副主任、海关一级专家(关税)苏铁的《论结构性减税视阈下消费税税目与税率的设置——基于消费税历史及国际比较研究的分析》。文章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税在引导消费、环境保护、调节收入分配、维护社会公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世界各国消费税征收呈现“实行分层级管理、向环保方向发展、海关仅征收狭义上的消费税”等特点。我国现行消费税立法存在税目总体上“不到位”现象,消费税征收范围总体上偏窄,税基偏小,把一些生活必需品纳入课征范围的“越位”问题,只对部分消费品征税,未将消费行为纳入征收范围的“缺位”问题;部分税率设置不科学,部分税目的实际税率非常低,很难发挥引导消费方向、抑制高消费、节约资源的作用。作者建议,改进后的消费税应偏重于承担正确引导消费、调节消费结构,矫正外部成本。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等功能;具体实施措施应包括建立科学的征税范围调节制度,积极发挥限制性消费税引导理性消费的基本功能,突出发挥消费税促进绿色消费的特别作用,单独列明应征消费税的进口税目,税率设计的优化;注重提升消费税立法的整体科学性,包括突出消费税自身构成要素的配置和设计的科学性,使消费税与其他各税种之间的功能定位及相互间关系保持科学性。海关总署政法司法规处副处长、青岛海关法规处调研员陈淑国

的《海关商品归类的法律分析》认为,海关商品归类是一项法律适用的解释工作,商品归类既是海关的职权,也是收发货人的义务,还是海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作者认为,作出归类决定或者改变归类都应对外出具法律文书,而不能以内部文书代替。归类的法律程序上,收发货人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要求听证等权利,改变归类不一定先缴纳税款再复议,归类差错一般不宜作为案件处理。在归类实践中,有两种情况要格外注意:一个是全国各直属海关归类不统一问题,另一个是各国海关归类不统一问题。做好商品归类问题,应完善海关法等立法、协调制度公约及相关公告,如果各国海关归类比较明确统一,而我国与上述国家的归类有出入,尤其是前四位都不相同的情况下,处理时应该慎重。武汉海关刘才源、熊晶的《海关商品归类的几个法律问题》以税则及相关注释为基础,选取归类技术性差错、信赖保护原则及美国的商品归类体系等视角,依据《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建议适当扩大归类依据和技术标准的公示范围,充分发挥归类信息的集聚效应,使“归类认定权”从整体归类管理中分离出来,同时将归类行政裁定和海关预归类两种预先归类模式统一为归类行政裁定,从而加强商品归类执法统一性。武汉海关郭永泉的《海关税收滞纳金的法律分析》,根据现行海关法律法规分析认为,海关税收滞纳金存在四种情形,具有经济补偿性、行政强制性和行政处罚性等多重属性。对照《行政强制法》第12条、第45条的规定,海关法中滞纳金概念比较宽泛,行政强制程序缺失,不适应海关税收征管改革需要,同时滞纳金具体制度规定上不完善。通过对比不同国家和地区滞纳金规定,作者建议将延期缴税情形下的滞纳金改为税收利息,执行较当前水平更低的利息率;保留延期不缴税等情形下的滞纳金,提高征收率,并设

置“五限”;完善滞纳金征管程序;调整滞纳金征收模式等。上海海关学院王永亮博士的《服务贸易海关监管法律难点的探讨——以软件进口中海关与国税监管衔接问题为视角》以和进口货物相关的软件税收问题为切入点,详细分析了海关和国税部门的界定标准及其差异,揭示了实践中海关和国税部门监管的冲突,提出完善HS编码与国税税收分类编码之间的衔接,坚持海关与国税之间的相互遵从,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对完善服务贸易海关监管具有启发意义。

在“海关法专题研究”栏目中,发表了湖州海关俞悦、何林刚的《借鉴债法理论重构加工贸易“国家权利”保障机制》,文章从三方面阐述了借鉴债法理论重构加工贸易“国家权利”保障机制。一是加工贸易经营者对国家负有债务。主要体现为加工贸易经营者对国家负有实质性作为义务,加工贸易货物进口后海关对相对人的义务履行仅有“请求权”,加工贸易经营者应承担的义务类似于民法中的合同之债。二是现行加工贸易管理制度对国家债权保障不足。主要表现为:担保制度在金钱债务的履行方面保障作用有限,涉证加工贸易货物复出义务之履行缺乏保障,税款债权之救济措施难以确保税款征收到位。三是重构加工贸易风险防范机制。主要包括对加工贸易开展主体设置准入门槛,明确加工贸易担保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后续处理制度等。上海海关学院2016级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大连海关刘金鹏是我指导的研究生,他的《“出境加工”海关监管面临的困境及对策——以与“委内加工”海关监管对比为视角》,以《贸易便利化协定》中“出境加工”规定为出发点,比较分析了我国海关实践中“委内加工”和“出境加工”之间的异同,在参考国际上相关法律规定基础上,指出我国海关法缺少对“委内加工”和“出境加工”的规定,立法明显滞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文章提出

充分利用“委内加工”海关监管经验,探索与优化“出境加工”监管模式;逐步加强、完善跨国“出境加工”海关机构监管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出境加工”海关分类监管制度;设立“出境加工”准入门槛及海关监管机制,降低业务监管风险,积极借鉴开展“出境加工”贸易国家的海关监管经验;完善海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出境加工”海关监管模块等。深圳海关林典立、深圳市教育局黄雪坚的《关于自用、合理数量原则若干问题的思考》,阐述了“自用”定义存在的三个问题和合理数量的表述是否妥当,提出禁限物品是否适用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自用原则仍然适用限制进出境物品,合理数量原则不适用限制进出境物品。自用、合理数量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关系,而是递进关系,即自用是放行物品的首要前提条件,合理数量是放行自用物品的最大边界。目前难以捉摸的“合理数量”对海关及行政相对人都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其法律后果规定还不够完整和系统。因此,建议设计法律后果时应考虑:第一,将申报与否作为裁量要素之一,确保申报制度、验放制度、处罚制度前后一致、环环相扣。第二,突出守法便利、违法惩戒的立法导向,促使自觉申报、携带适量物品的绝大多数旅客、收寄件人享受便利。兰州海关金赞的《海关监管执法中“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从海关执法实践中的争议案例出发,探讨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在海关执法中的理解和运用,认为一票报关单的申报不能视为多个行为,改单、撤销重报是新行为,“再罚”仅限于罚款,不同处罚程序不影响一事不二罚规则适用。上海海关唐赵巍的《海关执法中滥用职权违纪行为的构成和表现》,结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讨论了滥用职权违纪行为的含义,以及海关执法中滥用职权违纪行为的构成,海关执法中滥用职权违纪行为的表现为超越职权违纪行为、不正确履行职权违纪行为、不作为、“打招呼”等。

在“走私法律问题”栏目中发表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史东海的《关于进境旅客携带应税物品未申报行为的定性分析——兼论〈海关法〉第82条与第85条的区别及适用》,其关注于旅客携带应税物品通过无申报通道入境行为的定性处理。实践中,这种行为有的被认定为走私行为甚至走私犯罪,有的则认定为违规行为仅予以行政处罚。文章考察了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对类似情形的相关规定和执法实践后,认为除特殊情况外,进境旅客携带应税物品经无申报通道入境的,应当认定构成走私行为;《海关法》第85条应当视为关于此类行为的豁免性规定;从罪刑法定主义和责任主义的角度出发,应当尽量减少对此类行为的刑事追究。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栏目中发表了上海海关学院朱秋沅教授的《论 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所体现的国际趋势——与 TRIPS 及 ACTA 比较的十项差异》,该文关注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三部重要国际法律,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和《反假冒协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中相关规定,通过 TPP 和 TRIPS、ACTA 比较分析,得出十项差异:TPP 抽象确认了依申请保护是边境保护的基本模式;TPP 所规定的依申请保护程序所适用的涉嫌货物范围大于 TRIPS,与 ACTA 相近;TPP 取消了 TRIPS 下依申请保护程序的启动条件并忽略了申请有效期的规定;TPP 限制并减轻了 TRIPS 规定的担保义务对权利人所造成的成本负担;TPP 扩大了权利人的信息权范围,范围宽于 TRIPS,但小于 ACTA;TPP 将 TRIPS 下的依职权保护转变为强制性义务;TPP 授予了 TRIPS 下主管机关本不具有的认定侵权并进行处罚的权力;TPP

将“销毁”作为处理侵权货物的首选方式,而 TRIPS 中侵权货物处置方式之间并无强制顺序;TPP 限制权利人对边境保护成本和费用的负担,完全忽略了对货方利益的平衡;TPP 明确对具有商业性质的少量货运的边境执法权,改变了 TRIPS 对微量进口豁免的立法角度。文章的结论是: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的标准远高于 TRIPS,将 TPP 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与《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的相应条款比较,则 TPP 的保护水平与 ACTA 总体持平,个别条款比 ACTA 略高,体现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国际趋势。

在“国际与外国海关法”栏目发表了复旦大学法学院何力教授的《新形势下“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海关法的走向》,该文分析了“二战”以来国际海关法的发展和走向,作者认为,布雷顿体制下的国际海关合作是有限的,主要是在欧洲范围内的海关合作理事会主导下进行。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新自由主义下的经济全球化将海关国际合作提升到全球范围,在“华盛顿共识”的普及下,WCO 被纳入 WTO 的国际合作框架下,海关法从国际法到国内法都有了很大的发展。2008 年金融危机到 2016 年美国大选则是“华盛顿共识”走向衰微的过程,逆全球化趋势使国际海关合作和国际海关法的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受挫,而“一带一路”体现的国际海关合作的双边主义则引来一个新的发展机遇。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 级国际法研究生戴正清、2015 级国际法研究生龚瑞阳的《中国海关贸易便利化制度的完善——以〈贸易便利化协定〉为视角》,该文讨论了贸易便利化的概念以及海关贸易便利化的意义,并以上海自贸区为例,对便利化通关和强化企业自律管理方面的海关贸易便利化改革进行了评析,提出中国海关贸易便利化的深化,还应从海关的法规与制度的健全、提高透明度、完善单一窗口制度、加强海关经认证

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互认与国际合作以及强化海关风险管理等方面继续努力。上海海关学院刘海燕副教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背景下我国海运服务贸易对外开放的法律分析》,该文回顾了我国的海运服务贸易的开放经过入世到区域贸易协定,再到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三个阶段,认为自贸区成立后,自由贸易区的海运服务贸易的开放包括:取消国际海运业务与海运辅助业务股比限制,对中资外籍船开放沿海集装箱捎带业务的突破,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等,远超出我国在WTO以及区域贸易协定中所做出承诺的标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运服务贸易开放的下一步策略上,应继续稳定开放,并应在中美BIT谈判中充分利用我国海运服务贸易开放的优势,同时加强我国海运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完善。大连海事大学王淑敏教授、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李钦的《中国保障中蒙俄经济走廊过境自由的海关立法与执法研究》,立足中蒙俄经济走廊过境自由的立法与执法的现状,分析了国内海关立法中,主要是《海关法》《海关统计条例》《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国际公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国内海关法规中有关过境货物的条款,以及完善海关执法、加强三国通关一体化合作的可行性建议,以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向纵深发展。上海海关学院王珉博士的《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以构建跨境单一窗口为视角》,讨论了跨境单一窗口实施中所涉及的一个关键法律问题,即建立跨境单一窗口时电子签名和单证的国家认证和相互承认的问题。作者以英国、新加坡和我国为例,重点讨论了电子签名的适用、技术中立原则的确立、认证服务提供商的授予和使用与电子签名、认证服务提供商的跨境承认四个法律问题,认为应当深化国际合作逐步将各国电子签名法律统一起来,实现跨境单一窗口

在各国的认证与国际间相互承认,确保其他国家认证服务提供商发放的数字签名在本国的法律可采性,从而在跨境单一窗口系统内部实现协调一致的电子签名监管框架,提高跨境交易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

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法律问题”栏目中,发表了上海海关学院范筱静博士的《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建构及现实路径——以网络交易平台企业为视角》。该文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为研究对象,在厘清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性质和主体的基础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指出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海关监管来看,海关与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还存在海关管理相对人定义明确,但各主体权利义务不清晰;有关“电子商务企业的代理”表述种类多,不统一;违规走私的告知义务欠缺上位法依据;立法技术瑕疵导致概念使用错误等问题,提出从海关行政监管的应然角度上应明确海关与相对人之间,相对人与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权责分配和行政义务的分担界限。

在“判例研究”栏目中,发表了上海海关学院吴展副教授的《海关执法领域责令退回行为之法律属性及其问题——以陈某诉某海关责令退回违禁印刷品出境案为例》。该文以一起不服某海关责令退回违反禁止进境印刷品决定的海关行政争议案件为例,讨论了责令性行政行为的法律属性,指出责令性行政行为在给行政机关带来执法便利的同时,也极有可能随时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提出要进一步区分责任性行政行为和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之间的关系,同时完善责令性行政行为的行政程序和救济制度。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马巍巍的《海关估价视角下的广告营销费问题》关注于广告营销费的海关估价问题,尽管根据《WTO 估价协定》和我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

物完税价格办法》,广告营销费都不是法定的价格调增项目,但估价实务中广告营销费是否应调整计入成交价格仍然存在较大争议。通过分析《WTO 估价协定》及 WCO 估价技术委员会相关技术文件,对比借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在广告营销费方面的立法及案例,作者对广告营销费是否在海关审价层面应税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针对如何处理关联交易背景下发生的广告营销费,文章结合 BEPS(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关于无形资产指南的案例说明》中的相关案例从海关审价角度进一步展开了分析。

在“域外视野”栏目中,发表了上海海关学院成竟和祝少春副教授的《东盟成员固体废物进口规制情况及建议》。作为东南亚地区经济合作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安全一体化合作组织,东盟是世界经济中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近年来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较快,对原材料的需求也日益上升,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成为弥补资源相对不足的一种重要补充。但是,固体废物进口具有两面性,合法进口固体废物并进行环境无害化的处理利用具有显著的经济、资源效益,而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大部分东盟国家颁布了本国对于废物进出口的法律法规,但法律法规的详细程度和限制的严格程度参差不齐。在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资源类的进口管理规定中,所有的东南亚国家都允许进口,但是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管理体系不够完整,针对废物进口的标准、程序、监管等还存在许多问题。在通关程序方面,东盟国家均为《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对危险废物进口的控制较为严格,大部分国家都严格禁止危险废物进口,危险废物进口需遵守《巴塞尔公约》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东盟海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应进一步加强法律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政府间的合作,建立

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法制宣传与环境宣传。

2017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30周年,也是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建系20周年,还是海关法研究中心成立10周年,再是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设立1周年。时常,我会想起10年前在上海奉贤海边召开第一届海关法论坛的情形;时常,我会拿出每一卷《海关法评论》仔细端详;时常,我会想念一届一届论坛走过来的同伴和知己……过去的10年,从无到有,海关法的研究队伍一点一点成长,《海关法评论》的影响一点一点扩大,海关法学术共同体已见雏形……10年不易!未来的10年,我充满了期许……

《海关法评论》倡导以海关法律实践为基础,以促进海关法学学科建设与学术成长为目标的综合性的海关法学研究模式,积极推动海关法律共同体的建立。《海关法评论》将不断为之努力!

谨以此卷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颁布30周年!

陈 晖

2017年10月于上海